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18號

原告 林旻
被告 林禹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4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法官 朱家翔
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